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分別持有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1%及13.69%）之中國成套設備及中成糖業必須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1,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0%）。概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時，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p>90,288,110 (20.62%)</p>	<p>347,663,083 (79.38%)</p>

由於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